

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资金运作小组工作职责

第一条 资金运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运作小组”）负责做好投资管理委会（以下简称“投委会”）决策会议的前期资料准备工作，包括：年度资金运作建议；资料收集、调查筛选，整理并提出初审意见。

第二条 运作小组根据收集的资料，初步拟定投委会决策会议议题，提交投委会联席主席审核。

第三条 运作小组负责将投委会决策会议的召开时间、议题通知投委会全体委员。

第四条 运作小组严格执行投委会发出的运作指令，具体实施资金运作相关的系列工作，包括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投资方案的洽谈、交易执行及投资项目的日常跟踪管理。

第五条 运作小组执行季度例会制度。运作小组成员每季（原则上在每年3月、5月、9月、12月安排一次会议）召开由相关投资专家参加的市场信息交流会，确定近期的资金投向，并将会议讨论结果上报投委会。

第六条 运作小组在次年一月向基金会理事会提交书面年度资金运作报告。